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院及教學醫院儲備評鑑委員繼續教育實施作業要點

Guidelines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Hospital and Teaching Hospital Reserved Accreditation Surveyors

96 年 11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50441 號函同意修定
98 年 2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01505 號函同意修訂
99 年 1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39789 號函同意修訂
99 年 8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17282 號函同意修訂
100 年 8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4033 號函同意修訂
103 年 9 月 2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5326A 號函同意修訂
104 年 5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3022 號函同意修訂

- 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儲備評鑑委員繼續教育，提升醫院評鑑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繼續教育實施對象，為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院及教學醫院儲備評鑑委員。
- 三、本要點所稱繼續教育，包括由衛生福利部、本會主（協）辦之評鑑一致性訓練、評鑑資訊、評鑑技術及各領域專業等相關課程，「儲備評鑑委員繼續教育課程綱要」，如附件。
- 四、儲備評鑑委員每四年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應達三十二點(含實體課程或通訊課程)，每年以八點為原則但不得低於四點，且四年內實體課程之總積分不得低於十二點；積分符合規定者，得延續儲備評鑑委員資格，本會每年將提供名冊予衛生福利部作為評鑑委員聘任之參考。
- 五、違反前點積分規定，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評鑑委員資格一年：
 - （一）每年度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低於四點者。
 - （二）四年內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介於十六點至三十一點者。
- 六、違反第四點積分規定，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儲備評鑑委員資格：
 - （一）四年內繼續教育實體課程積分低於十二點者。
 - （二）四年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低於十六點者。
 - （三）四年內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介於十六點至三十一點者，且未於隔年補足欠缺之積分者。
 - （四）每年度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低於四點者，且未於隔年補足欠缺之積分者。
- 七、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年度計算，以每四年為一週期，期滿自隔年起重新計

算，並自一零四年度正式實施。

- 八、 參與衛生福利部、本會主（協）辦之評鑑相關研討會、課程，或擔任授課者，其積分須於課程辦理前送本會審查認定。
- 九、 如評鑑委員對於繼續教育課程辦理情形及繼續教育結果等有疑義，依本會外部意見處理規範，可透過書信（郵寄至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評鑑委員制度小組服務信箱（surveyor_service@tjcha.org.tw）或電話（02-8964-3000 轉評鑑委員制度小組）方式向本會提交相關意見後，由專人辦理回復。

儲備評鑑委員繼續教育課程綱要

課程構面別 醫院領域別		專業課程	共通課程		
			一致性訓練構面	評鑑相關資訊構面	技術構面
醫院	管理	1.人力資源管理 2.財務管理 3.資訊管理 4.策略管理 5.公共關係與行銷管理 6.醫事管理 7.外包作業 8.安全管理 9.膳食管理 10.品質管理 11.設施設備管理 12.危機管理 13.統計學與流行病學之基本概念 14.其他因應需要開設課程	1.年度評鑑實務討論會(通訊教學) (1)資深評鑑經驗及實例分享 (2)對爭議的評鑑結果或評鑑基準進行討論 (3)評鑑指標/數據之解讀(分領域) (4)如何扮演稱職的評鑑委員—評鑑技巧與溝通能力 2.評鑑倫理討論會--倫理案例分享 3.其他因應需要開設課程	1.國際評鑑制度及趨勢 2.台灣評鑑制度及現況(含結果分析) 3.醫療法規 4.醫療品質 5.衛生政策 6.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與現況 7.傳染病防治及國內外疫情相關資訊 8.全國醫療院所異常事件分析(含病人安全及不良事件) 9.電子病歷 10.醫學倫理 11.其他因應需要開設課程	1.評鑑報告書寫技巧 2.評鑑流程安排與時間掌控技巧(有系統、有效率，重點不漏的完成評鑑) 3. Patient-focused Methodology (PFM)之評鑑技巧與方法應用(分領域) 4.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訓練課程 5.電腦操作課程 6.輔導及激勵概念與技巧 7.團隊合作 8.領導與統御 9.實地查證、演練及經驗分享 10.其他因應需要開設課程
	醫療及護理領域	1.專業領域評鑑說明(醫療團隊合作照護) 2.醫學法律、實證 3.醫囑寫作與病歷書寫			

課程構面別 醫院領域別		共通課程		
專業課程		一致性訓練構面	評鑑相關資訊構面	技術構面
	4.醫療照護趨勢 5.病人照顧（含護理過程之執行及呈現） 6.急重症醫療照護團隊合作 7.護理行政（以評鑑相關議題為主） 8.醫療照護倫理 9.呼吸照護及透析治療 10.其他因應需要開設課程			
教學醫院	醫學教育			
	1. 教學醫院評鑑數據之解讀與查證指引 2. 教學醫院評鑑可選項目(NA)說明 3. 教學門診介紹 4. 住診及急診教學介紹 5. 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之病歷記載及指正或評論說明 6. 醫師培育之介紹 7. 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介紹			

課程構面別 醫院領域別		專業課程	共通課程		
			一致性訓練構面	評鑑相關資訊構面	技術構面
		8. 教學、研究及進修經費編列說明 9. 其他因應需要開設課程			
	醫事教育	1. 醫事教育與臨床實務的結合 2. 醫事人員教師培育 3. 臨床技能量測模式 4. 醫事教學的評估與回饋 5. 其他因應需要開設課程			